

致：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集。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已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香兴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778,622,648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145%。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所持股份778,33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59%；(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公司确认，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284,49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

(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公司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会议议案现场表决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前述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778,613,5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3.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5.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7,999,8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00%; 反对 622,7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2,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57%; 反对 622,7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8,432,01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 反对 190,63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434,7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5173%; 反对 190,63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82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7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8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19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0.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及其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5. 《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8,613,5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6,2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7.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8.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6,29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449%;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778,613,54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 反对 9,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32,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81,5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1.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32,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81,5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2.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32,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81,5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32,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81,5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2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9年4月）》

表决结果：同意 778,432,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181,53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3%。

该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
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陈志军

陆勇洲